

112學年度「活化教學～分組合作學習的理念與實踐方案」

遴選與輔導深耕學校實施計畫

壹、計畫目的 遴選與輔導深耕學校以實踐學校本位之分組合作學習

為協助教師活化教學，落實「以學生為中心」的教學模式，使學生能積極主動參與學習，進而提升學習成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自101學年度起，委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動「活化教學～分組合作學習的理念與實踐方案」計畫，十一年來已協助許多學校教師活化教學，讓學生更主動參與課堂學習，顯著提升學習成效。

本計畫邁入第十二年，擬聚焦於有積極意願持續推廣分組合作學習的深耕學校，期藉由本計畫「專業培訓」、「駐校輔導」、「教學資源」、「成效評估」、「獎勵績優」等完整機制的支持，深化分組合作學習之實踐，並透過深耕學校帶領鄰近學校攜手推動合作學習模式，達到有效的擴散影響，並發展出因地制宜之分組合作學習模式與案例。此外，更進一步鼓勵深耕學校帶領鄰近學校推動合作學習，以攜手夥伴學校的模式，協助分享教學典範與傳承，提升教師教學效能與專業發展，增進學生有效學習。

期盼透過分組合作學習的推動與深耕，讓學生能培養合作的國民核心素養，提升學習動機，懂得與人溝通及正確對待同儕差異，透過同儕協助激發學習潛能，謀求彼此的互惠，實踐十二年國教「自發」、「互動」、「共好」之理念。

一、自發～教導有效的自主學習策略

- 以學生為學習主體
- 教師在教學過程中引導學生使用有效的學習策略
- 學習策略結合教學策略使學生能自主成功學習

二、互動～從人與人的互動延伸至人與科技的互動

- 人與人的互動：同儕互動、師生互動
- 人與科技的互動：科技、資訊及媒體融入教學

三、共好～符合差異化需求

因應課堂不同學習需求，區分並發展分組合作學習學習的三種模組：

- 促進學生高層次思考的合作學習
- 促使一般學生成功學習的有效合作學習
- 促進差異化教學或學習扶助課堂中的合作學習

貳、計畫特色

一、提供完整鷹架支持與獎勵機制

(一)循序漸進專業培訓

1. **初階培訓工作坊**：二天實務導向的培訓課程，除基本觀念、策略及技巧之講解與實作外，分領域邀請成功教師經驗分享，並共同實作合作學習教案之備課。
2. **進階培訓工作坊**：一天實務深化的培訓課程，透過科技融入教學與教學實務案例的分享，吸取亮點教師精華，精進合作學習策略，達到經驗擴散之效益。
3. **國際培訓工作坊**：二天實務精進的培訓課程，透過「Kagan 結構式合作學習」的教學策略，引導靈活運用合作學習要素，促進自發、互動、共好的分組合作學習。
4. **期中工作會議**：上下學期各辦一場，由實施學校及輔導委員進行深度交流，聚焦於檢視實施學校的運作方向與特色規畫，交流如何有效規劃與推動合作學習之經驗，精進分組合作學習之教學實務，並由計畫團隊與輔導委員協助各校發展其特色。

(二)專屬諮詢輔導委員

本計畫多年來已培訓338名諮詢輔導委員，並安排每所深耕學校駐校輔導委員協助學校備課、觀課與議課，及時提供回饋及解決教學實務問題，並協助發展適切有效的模式及優質的教學案例；另針對計畫項下學校辦理公開課及經驗分享提供諮詢服務及建議，並掌握深耕學校辦理狀況及擴展效益。

(三)網站資源豐沛多元

為提供全國教師完善多元的資訊，於「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Curriculum & Instruction Resources Network, 簡稱CIRN）」中，建置「教室教學的春天～分組合作學習」官方網站（<https://cirn.moe.edu.tw/Cooperation>），提供分組合作學習「計畫緣起與介紹」、「輔導委員人力資料庫」、「圖書與影音教學資源」、「各縣市實施學校公開觀課資訊」、「工作坊培訓活動資訊」、「深耕（夥伴）學校專區」等豐富多樣的教學資源，以利學校、教師與教育人員皆能善加運用與參考。

(四)獎勵績優深耕學校

1. **評選績優深耕學校出國參訪**：獎勵實施卓有成效的深耕學校出國參訪（每校30萬元），借鏡國外實施經驗，學習更多領域教學及合作技巧的具體策略。
2. **績優深耕學校拍攝影片與出版專書**：選擇深耕學校優秀案例，拍攝成影片並收錄於專書，為深耕學校教師的教學留下專業成長紀錄。

二、客觀數據說明成效

本計畫已研發「學生學習經驗問卷」與「教師實施分組合作學習情形問卷」，可幫助學校了解學生學習態度、合作技巧及師生關係的改變情形；以及教師教學型態的改變、教學成長的獲益情形。新學年度請新加入深耕學校及夥伴學校之師生進行線上施測（亦或紙本填寫），由計畫團隊協助學校處理與分析客觀數據，以了解師生改變與進步。

三、多元管道擴散影響

- (一) 拍攝分組合作學習教學影帶：以深入淺出的方式，說明如何活用合作學習或指導合作技巧，以提升學生學習參與及成效。
- (二) 出版分組合作學習相關書籍：提供各領域精緻優質的單元教學案例供參考。
- (三) 實施學校對外公開觀課：幫助教師覺察、反省分組合作學習的實施過程，以利師長從中獲得教學回饋，據以調整改善教學，並對外擴散影響力。
- (四) 成立分組合作學習粉絲專頁：103年成立「教室教學的春天～分組合作學習」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coop.ntue>)，提供及時交流與回饋的平臺，增進師長專業互動成長。
- (五) 辦理成果發表與經驗分享：邀請深耕學校分享推動合作學習的成果與改變，並透過媒體記者的採訪報導，鼓勵助長「以學生為中心」的合作學習教學風潮。

參、實施類別-

- 一、深耕學校：持續推動分組合作學習至少一年之學校
- 二、夥伴學校：深耕學校攜手推動分組合作學習之學校（須由深耕學校填表【附件2】，電聯計畫團隊確認後，夥伴學校填寫附件6~8）

肆、申請對象與方式

- 一、申請對象：就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進行遴選（遴選程序，詳見附件一）
 - (一) 深耕學校：原111學年度之深耕學校、夥伴學校，有意願持續參與112學年度實施計畫之學校。
 - (二) 新申請深耕學校：有意參與112學年度實施計畫新加入之學校（可由學校自薦、縣市政府推薦、輔導委員推薦）。
- 二、申請方式：深耕學校遴選程序，詳見附件一。

伍、計畫實施模式（※擇一模式實施）

- 一、深耕學校：須組成「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由校長、主任或指定教師擔任社群召集人參加計畫之教師須共同備課、觀課、回饋與檢討，且於課堂上實施分組合作學習。實施模式（請擇一）如下：

■ 模式一：國語文、英語文、數學、自然科學及社會其一領域，以1/2教師數參與為原則。

■ 模式二：前述領域同一年級，至少3領域之教師參與為原則。

■ 模式三：參與計畫教師數以10人為原則，9班以下以總教師數的50%為原則。

二、夥伴學校：每校以至少3名教師參與為原則（不包括校長）；第二年持續參加者需至少5名教師參與為原則。

陸、經費補助

一、深耕學校暨夥伴學校

（一）基本經費：深耕學校每校補助15萬元，夥伴學校每校補助6萬元。

（二）額外補助經費：深耕學校攜手夥伴學校推動合作學習，協助夥伴學校實施分組合作學習。

■ 深耕學校，可攜手至多3所夥伴學校。

■ 每帶領1所夥伴學校，深耕學校補助經費增加2萬元。最高增加上限為6萬元。

■ 新申請之深耕學校不得帶領夥伴學校。

柒、參與績優深耕學校評選

一、參與資格

（一）持續推動分組合作學習之深耕學校。

（二）前述學校於104至111學年度獲獎則不得重複申請。

二、獎勵方式

（一）績優深耕學校：選出3校。每校至多補助6位教師，每人補助額度為實際支付經費之90%，上限不得超過4萬5,000元，並每校頒贈獎牌一面（出國考察成員由學校安排，須為分組合作學習教學團隊成員，參與實際授課之教師數不得少於該校出國總人數之二分之一比例，若經費不足支應，由學校自籌）。

（二）績優深耕學校之駐校輔導委員：每位委員頒贈獎狀一紙。

（三）參加評選之學校：各縣市政府及本承辦單位可本權責給予獎勵。

捌、實施學校（深耕學校及夥伴學校）執行項目

一、參加專業培訓工作坊與期中工作會議

（一）深耕學校

■ 參加計畫之教師，應參加「初階培訓工作坊」。

■ 參加計畫之教師，應參加「Kagan 國際培訓工作坊」。

■ 已參加初階工作坊之師長，需再參加進階研習課程。

■ 參與學校之校長、主任或指定教師，應參加上、下學期「期中工作會議」。

■ 參加計畫之深耕學校，應派員參加「成果發表會」。

(二) 夥伴學校

- 參加計畫之教師，應參加「初階培訓工作坊」。
- 參加計畫之教師，應參加「Kagan 國際培訓工作坊」。
- 已參加初階工作坊之師長，需再參加進階研習課程。
- 參與學校之校長、主任或指定教師，應參加上、下學期「期中工作會議」。
- 參加計畫之夥伴學校，應派員參加「成果發表會」。

二、輔導委員到校協助

(一) 深耕學校

- 邀請本計畫官網所列之輔導委員協助備課、觀課、議課或諮詢、演講等；辦理對外公開觀課，本學年至少4次為原則（請至官網登錄公開觀課訊息，須繳交合作學習教案，及上網填寫「輔導紀錄表」）。
- 公開觀課訊息亦可發文至所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協助轉知訊息，邀請各校觀摩。

(二) 夥伴學校

- 邀請深耕學校師長協助備課、觀課、議課或諮詢、演講等；辦理對外公開觀課，本學年以至少1次為原則（請至官網登錄公開觀課訊息，須繳交合作學習教案，及上網填寫「輔導紀錄表」）。
- 公開觀課訊息亦可發文至所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協助轉知訊息，邀請各校觀摩。

三、成效評估與推廣

(一) 深耕學校

- 新加入本計畫之深耕學校，參與教師與學生於本學年第2學期進行一次問卷施測，計畫結束前線上填寫簡易成果報告。
- 深耕學校教師應參與本計畫辦理之「成果發表會」。
- 加入臉書「教室教學的春天分組合作學習」粉絲專頁，提供公開的圖文動態訊息2至4篇，分享實施合作學習之經驗與心得（分享內容可為：教師社群會議、備課、觀課、議課等活動、教師合作學習教學或學生參與合作學習之心得）。
- 辦理合作學習相關公開課分享活動，邀集學校周邊他校參與，並於臉書「教室教學的春天分組合作學習」粉絲專頁發布，辦理內容簡述及成果照片。

(二) 夥伴學校

- 新加入本計畫之夥伴學校，參與教師與學生於本學年第2學期進行一次問卷施測，計畫結束前線上填寫簡易成果報告。
- 夥伴學校教師應參與本計畫辦理之「成果發表會」。
- 加入臉書「教室教學的春天分組合作學習」粉絲專頁，提供公開的圖文動態訊息1至2篇，分享實施合作學習之經驗與心得（分享內容可為：教師社群會議、備課、

觀課、議課等活動、教師合作學習教學或學生參與合作學習之心得)。

四、績優深耕學校推廣任務

- 方案發表當日將全程錄影（不含委員提問與團隊回答），並於活動結束後連同評選資料公開於分組合作學習網站，提供全國教師觀摩（發表將視疫情狀況調整為實體或線上進行）。
-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規定提交出國報告（每校1份），其出國報告電子檔規格，請至 <https://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 下載。
- 為發揮擴散影響，績優深耕學校須攜手導入深耕學校1所、夥伴學校2所為原則（若未攜手導入深耕學校，則額外再多攜手夥伴學校1所）。
- 配合本計畫安排之記者會或相關各項媒體訊息發布，並接受本計畫委託之人員或單位之採訪，以出版相關刊物、書籍、拍攝教學影帶等。
- 成果分享：受邀為本計畫所辦理教師專業成長研習之講師，參與相關會議及研習活動，並辦理方案成果分享至少1次，供各縣市學校經驗交流。
- 觀摩分享：辦理公開授課1節次（並將公開授課影片掛網）。

五、深耕學校攜手夥伴學校之事項

- 分享實施分組合作學習的經驗與成效。
- 分享學校推動分組合作學習之策略，如教師社群之運作。
- 邀請夥伴學校參與公開觀課。
- 協助備課、觀課與議課。
- 其他與實施分組合作學習之相關事項。

玖、注意事項

- 一、實施卓有成效者，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本權責辦理獎勵事宜。
- 二、本計畫將依深耕學校當年度執行情況，作為次年是否同意申請持續深耕之依據。
- 三、本計畫相關網站

(一) 分組合作學習官方網站：<https://cirn.moe.edu.tw/Cooperation>

(二) 分組合作學習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coop.ntue>

壹拾、聯絡資訊

- 一、聯絡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中小教學資源研發中心（106003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55巷1弄4號3樓）
- 二、聯絡電話：(02) 3322-3230分機15、16、18
- 三、電子信箱：cooperntue@gmail.com

壹拾壹、112學年度計畫執行時程表

一、深耕學校（計畫期程：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

完成日期	執行項目	繳交方式
112年 6月9日	將申請資料電子郵件寄送至電郵地址： cooperntue@gmail.com 逾時不候。(相關遴選程序詳見 計畫書附件1、2)	紙本寄至所轄縣市政府 教育局處；另核章後電 子檔寄至電郵地址： cooperntue@gmail.com
112年 6月20日	提供深耕及夥伴學校審查結果	
112年 7月10日 (暫訂)	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將各校計畫申請表、同意書及經 費概算核章後寄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中小教學資源研 發中心（106003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55巷1弄4號3 樓），並將經費彙整表函報本署	紙本寄送至計畫團隊 另函報本署縣(市)經費 彙整表
112年 7月底	計畫核定	
112年 8月31日	學校計畫承辦人和參與計畫教師務必申請分組合作學習 網站（CIRN－創新教學－分組合作學習）帳號 ※若未申請者則無法使用官網－深耕學校專區之功能	官網線上申請
113年 1月31日	繳交至少1份教案	上傳至官網
	辦理公開觀課至少1節次（若有影片或照片，請上傳至雲端硬碟*）	官網線上 登錄/填寫
	上網填寫至少2份「輔導紀錄表」	上傳至官網或 分享至粉絲專頁
113年 5月31日	分享至少2篇實施經驗或心得	上傳至官網或 分享至粉絲專頁
	繳交剩餘3份教案（總計4份）	上傳至官網
	辦理公開觀課至少3節次（若有影片或照片，請上傳至雲端硬碟*）	官網線上登錄
	上網填寫剩餘2份「專家輔導紀錄表」（總計4份）	官網線上填寫
113年 6月30日	新加入之深耕學校完成教師與學生問卷	官網線上填寫 或紙本寄回
	辦理合作學習相關公開課分享活動，邀集周邊學校參 與，並於臉書「教室教學的春天分組合作學習」粉絲專 頁發布，辦理內容簡述及成果照片。	分享至粉絲專頁
113年 7月31日	分享剩餘2篇實施經驗或心得（總計2至4份）	上傳至官網或 分享至粉絲專頁
	完成線上簡易成果報告	官網線上填寫

期程說明：各項完成日期可依學校實際執行進度調整，並於該學年底完成所有執行項目。

（*若有影片或照片可自由繳交，學校用之雲端硬碟路徑：由計畫另行提供，並將連結置於官網。）

二、夥伴學校（計畫期程：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

完成日期	執行項目	繳交方式
112年 6月9日	將申請資料電子郵件寄送至電郵地址： cooperntue@gmail.com 逾時不候。(相關遴選程序詳見 計畫書附件1、2)	紙本寄至所轄縣市政府 教育局處；另核章後電 子檔寄至電郵地址： cooperntue@gmail.com
112年 6月20日	提供深耕及夥伴學校審查結果	
112年 7月10日 (暫訂)	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將各校計畫申請表、同意書及經 費概算核章後寄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中小教學資源研 發中心（106003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55巷1弄4號3 樓），並將經費彙整表函報本署	紙本寄送至計畫團隊 另函報本署縣(市)經費 彙整表
112年 7月底	計畫核定	
112年 8月31日	學校計畫承辦人和參與計畫教師務必申請分組合作學習 網站（CIRN－創新教學－分組合作學習）帳號 ※若未申請者則無法使用官網－夥伴學校專區之功能	官網線上申請
113年 1月31日	上網填寫至少1份「輔導紀錄表」	官網線上填寫
	分享至少1篇實施經驗或心得	上傳至官網或 分享至粉絲專頁
113年 5月31日	繳交剩餘1份教案（總計1份）	上傳至官網
	辦理公開觀課至少1節次（若有影片或照片，請上傳至雲端硬碟*）	官網線上登錄
	上網填寫至少1份「專家輔導紀錄表」（總計2份）	官網線上填寫
	新加入之夥伴學校完成教師與學生問卷	官網線上填寫 或紙本寄回
113年 6月30日	協助深耕學校辦理合作學習相關公開課分享活動，邀集 周邊學校參與，並於臉書「教室教學的春天分組合作學 習」粉絲專頁發布，辦理內容簡述及成果照片。	分享至粉絲專頁
113年 7月31日	分享剩餘1篇實施經驗或心得（總計1至2份）	上傳至官網或 分享至粉絲專頁
	完成線上簡易成果報告	官網線上填寫

期程說明：各項完成日期可依學校實際執行進度調整，並於該學年底前完成所有執行項目。

（*若有影片或照片可自由繳交，學校用之雲端硬碟路徑：由計畫另行提供，並將連結置於官網。）

附件一、深耕學校遴選程序

112學年度分組合作學習計畫深耕學校遴選程序

【第一階段】

一、申請持續推動分組合作學習之深耕學校（原111學年度之績優/多年/導入深耕學校，與夥伴學校）～繳交申請資料

(一) 104至110學年度之「17所績優深耕學校」，請繳交：

- ✓ 附件二、深耕學校計畫申請表：務必於申請表中「肆、辦理模式—B.深耕學校輔導夥伴學校」填寫夥伴學校名單。
- ✓ 附件三、深耕學校經費概算表
- ✓ 附件四、深耕學校同意書

※ 績優深耕學校：宜蘭縣凱旋國中、臺北市民族國小、臺北市內湖國小、臺北市明湖國小、新北市積穗國中、新北市漳和國中、桃園市龍潭國中、新竹縣竹北國小、臺中市瑞井國小、臺中市日南國中、臺中市公明國中、國立嘉大附小、高雄市文府國中、高雄市文山高中附設國中、高雄市前金國小、屏東縣南榮國中、國立東華附小

(二) 原111學年度之「17所深耕學校」，有意願持續實施之學校，請繳交：

- ✓ 附件二、深耕學校計畫申請表：若有意願輔導夥伴學校，務必於申請表中「肆、辦理模式—B.深耕學校輔導夥伴學校」填寫夥伴學校名單。
- ✓ 附件三、深耕學校經費概算表
- ✓ 附件四、深耕學校同意書

※ 深耕學校（含多年、導入）：臺北市忠孝國中、臺北市劍潭國小、臺北市辛亥國小、臺北市民權國小、新北市福和國中、新北市自強國中、新北市正義國小、新北市永福國小、苗栗縣通霄國中、苗栗縣竹興國小、臺中市崇倫國中、高雄市光武國小、高雄市東光國小、高雄市陽明國小、高雄市新上國小、屏東縣潮和國小、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中附設國小部

(三) 原111學年度之「38所夥伴學校」，欲申請111學年度深耕學校，請繳交：

- ✓ 附件二、深耕學校計畫申請表：若有意願輔導夥伴學校，務必於申請表中「肆、辦理模式—B.深耕學校輔導夥伴學校」填寫夥伴學校名單。
- ✓ 附件三、深耕學校經費概算表
- ✓ 附件四、深耕學校同意書

※ 夥伴學校：臺北市東湖國小、臺北市敦化國小、臺北市南湖國小、臺北市幸安國小、新北市中和國中、新北市欽賢國中、新北市坪林實中、新北市積穗國小、新北市丹鳳國小、新北市中和國小、新北市三重國小、桃園市德龍國小、桃園市富台國小、新竹市竹蓮國小、新竹市東門國小、臺中市立大安國中、臺中市神圳國中、臺中市溪南國中、臺中市日南國小、臺中市永安國小、臺中市溪尾國小、臺中市永春國小、臺中市大智國小、臺中市長安國小、嘉義市僑平國小、嘉義市宣信國小、嘉

義縣新港國中、嘉義縣義竹國中、高雄市青年國中、高雄市文府國小、高雄市文華國小、高雄市永芳國小、高雄市鹽埕國小、高雄市大寮國小、高雄市四維國小、高雄市蔡文國小、高雄市莊敬國小、花蓮縣新城國小

(四) 審查項目：參酌各校於111學年度執行情形。

1. 參加工作坊與工作會議情形

■ 原111學年度之「深耕學校」：應參加初階工作坊、國際培訓工作坊、期中工作會議。

■ 原111學年度之「夥伴學校」：應參加初階工作坊、鼓勵參加國際培訓工作坊。

2. 邀請諮詢輔導委員或亮點教師，並繳交輔導委員紀錄表

■ 原111學年度之「深耕學校」：以6-8次為原則。

■ 原111學年度之「夥伴學校」：以4次為原則。

3. 提供分組合作學習書面教學案例或影片

■ 原111學年度之「深耕學校」：以4個單元為原則。

■ 原111學年度之「夥伴學校」：以1個單元為原則。

4. 辦理對外公開觀課，並於官網-公開觀課處登錄觀課資訊

■ 原111學年度之「深耕學校」：以4次為原則。

■ 原111學年度之「夥伴學校」：以1次為原則。

5. 提供臉書粉絲專業圖文的動態訊息

■ 原111學年度之「深耕學校」：以6-8篇為原則。

■ 原111學年度之「夥伴學校」：以1篇為原則。

6. 完成並繳交師生問卷及段考成績

■ 原111學年度之「深耕學校」：完成師生前後問卷施測、繳交學生上下學期段考成績（實驗組及對照組）。

■ 原111學年度之「夥伴學校」：完成師生前後問卷施測。

二、新加入之深耕學校～繳交申請資料

(一) 有意願實施深耕學校者（學校自薦、縣市政府推薦、輔導委員推薦），請繳交

✓ 附件二、深耕學校計畫申請表

✓ 附件三、深耕學校經費概算表

✓ 附件四、深耕學校同意書

✓ 附件五、深耕學校遴選申請表

(二) 審查項目：參酌各校繳交之深耕學校遴選資料。

1. 基本條件：由行政與教師組成團隊參與。

2. 加分項目

(1)校長、主任或教師曾參加本計畫辦理之初階工作坊。

(2)教師曾於110至111學年度以合作學習進行公開觀課（校內或校外）。

(3)以往實施合作學習的現況與成效。

三、夥伴學校～繳交申請資料

(一) 夥伴學校須由深耕學校輔導，須由深耕學校填表，計畫團隊確認，請繳交

✓ 附件六、夥伴學校計畫申請表

✓ 附件七、夥伴學校經費概算表

✓ 附件八、夥伴學校同意書

【第二階段】

深耕學校與夥伴學校

本計畫團隊遴選後，發文通知獲選112學年度深耕學校及夥伴學校。112學年度開始後倘教師名單、經費概算表有所更動則須重新繳交，核章後正本寄至所屬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電子掃描檔 email 至計畫承辦人信箱（cooperntue@gmail.com），俾利後續計畫執行。

附件二、深耕學校計畫申請表

112學年度「活化教學～分組合作學習的理念與實踐方案」

○○市（縣）○○國民中（小）學 深耕學校計畫申請表

壹、學校基本

○○學校	學校地址：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各年級班級數									
各年級學生數									

貳、實施期程：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

參、實施模式

A. 深耕學校實施模式（擇一模式）			
☐	模式一：國語文、英語文、數學、自然及社會其一領域，以1/2教師數參與為原則。		
☐	模式二：前述領域同一年級，至少3領域之教師參與為原則。		
☐	模式三：參與計畫教師數以10人為原則，9班以下以總教師數的50%為原則。		
B. 深耕學校攜手之夥伴學校			
※ 深耕學校，可攜手至多3所夥伴學校；新加入之深耕學校， <u>不得</u> 攜手夥伴學校。			
☐	無		
☐	輔導1間夥伴學校	1. 夥伴學校 學校名稱：	
☐	輔導2間夥伴學校	1. 夥伴學校 學校名稱：	2. 夥伴學校 學校名稱：
☐	輔導3間夥伴學校	1. 夥伴學校 學校名稱：	2. 夥伴學校 學校名稱：
			3. 夥伴學校 學校名稱：

肆、「分組合作學習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成員（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成員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與手機	E-mail	
召集人		校 長			
聯絡人1		○○主任			
聯絡人2		○○組長			
參與教師名單					
編號	姓名	領域（請勾選並註明科目）	實施班級	學生數	E-mail
Ex.	張大樹	☐ 國 ☐ 英 ☐ 數 ☒ 自-理化 ☐ 社	802 804 811	25人 25人 24人	abc@gmail.com

1		☐ 國 ☐ 英 ☐ 數 ☐ 自 ☐ 社			
2		☐ 國 ☐ 英 ☐ 數 ☐ 自 ☐ 社			
3		☐ 國 ☐ 英 ☐ 數 ☐ 自 ☐ 社			
4		☐ 國 ☐ 英 ☐ 數 ☐ 自 ☐ 社			
5		☐ 國 ☐ 英 ☐ 數 ☐ 自 ☐ 社			
6		☐ 國 ☐ 英 ☐ 數 ☐ 自 ☐ 社			
7		☐ 國 ☐ 英 ☐ 數 ☐ 自 ☐ 社			
8		☐ 國 ☐ 英 ☐ 數 ☐ 自 ☐ 社			
9		☐ 國 ☐ 英 ☐ 數 ☐ 自 ☐ 社			
10		☐ 國 ☐ 英 ☐ 數 ☐ 自 ☐ 社			

附件三、深耕學校經費概算表

學校名稱	○○市（縣）○○國民中（小）學					
計畫期程	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					
聯絡人姓名		電話		E-mail		
實施經費						
學校類型	經費項目	單價	單位	數量	金額 備註	
深耕學校 A. 基本實施經費 ☐ 補助15萬元 B. 額外補助經費 （攜手夥伴學校） ☐ 輔導1間，補助2萬元 ☐ 輔導2間，補助4萬元 ☐ 輔導3間，補助6萬元	講座鐘點費	2,000	節		1.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教育課程及教學事項要點」辦理。 2. 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且半日活動每次最高以3小時為限，且全日活動最高以6小時為限；未滿者講座鐘點費應減半支給。 3. 支給上限：(1)外聘：國內專家學者，2,000元/節；(2)外聘：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1,500元/節；(3)內聘：主辦機關(構)、學校人員，1,000元/節。 4. 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講座助理，其支給數額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減半支給。 5. 內聘費用不得超過總經費之10%。	
		1,500				
		1,000				
	出席費	2,500	人次			1. 每場會議2,500元/人次。 2. 本計畫主持人不得支領此費用。
	諮詢費	2,500	人次			1. 每場諮詢2,500元/人次。 2. 本計畫主持人不得支領此費用。
	代課鐘點費	378	節		1. 國民中學：每節378元。 2. 國民小學：每節336元。	
		336	節			
	交通費		批		1. 邀請輔導委員或亮點教師到校輔導之交通費用。 2. 參加分組合作學習相關活動之出席人員交通費用。 3. 覈實編列。	
	住宿費		批		1. 邀請輔導委員或亮點教師到校輔導之住宿費用。 2. 參加分組合作學習相關活動之出席人員住宿費用。 3. 覈實編列。	
	印刷費		式		核實編列。	
	膳費	140	人次		1. 逾用餐時間得編列每人膳費100元。 2. 辦理半日者得編列膳費140元。	
		100	人次			
	獎品費	100	個		學生獎品費，單價務必100元以內，不得超過每案補助總經費之20%。	
	教材教具費		批		1. 用於執行分組合作學習教學時所需之教材或教具費用，不得購買設備。 2. 覈實編列，不得超過每案補助總經費之20%。	
	Kagan 工作坊報名費	6,000	人次		1. 參加計畫者須至少派員1名。 2. 因名額有限，本計畫審核錄取後通知。 3. 參與研習者二天皆須全程參與，並請編列相關交通與住宿費用。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批				
雜支		式		請依各縣市政府規定編列。		
實施經費—合計					※補助經費比例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等級補助比率。	

業務（執行）單位：

會計單位：

校長：

附件四、深耕學校同意書

同意書

本校接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12學年度「活化教學～分組合作學習的理念與實踐方案計畫」所屬教師從事分組合作學習實施計畫經費補助（計畫名稱：112學年度「活化教學～分組合作學習的理念與實踐方案計畫」深耕學校—以○○縣（市）○○國中（小）為例），茲同意研究之全部內容，無償提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活化教學～分組合作學習的理念與實踐方案」計畫小組彙集成書或光碟，並授予補助單位重製權，以做為教育推廣之用。特立書為憑。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學校法定負責人：

（請用章或簽名）

學校地址：

中華民國一二年 月 日

附件五、深耕學校遴選申請表

112學年度「分組合作學習的理念與實踐方案」
○○市（縣）○○國民中（小）學 深耕學校遴選申請表

壹、教師專業社群運作方式（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貳、駐校輔導委員名單

請由本計畫官網所列之輔導委員資料庫（如下方網址）中搜尋名單，並依序填入3位希望邀請到校指導的輔導委員，此名單將提供給本計畫團隊評估後確認或調整。

（<https://cirn.moe.edu.tw/Cooperation/Counselor/CounselorList.aspx?sid=19>）

編號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領域
1				☐ 國、 ☐ 英、 ☐ 數 ☐ 自、 ☐ 社 ☐ 其他：
2				☐ 國、 ☐ 英、 ☐ 數 ☐ 自、 ☐ 社 ☐ 其他：
3				☐ 國、 ☐ 英、 ☐ 數 ☐ 自、 ☐ 社 ☐ 其他：

參、其他落實合作學習事項（此項為加分項目，學校可自行選擇是否填寫）

一、校長、主任或教師曾參加本計畫辦理之初階工作坊（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編號	姓名	職稱	曾參與本計畫辦理之初階工作坊 *101-111學年度
1		校長	☐ 已參與、 ☐ 未參與
2		○○主任	☐ 已參與、 ☐ 未參與
3		教師	☐ 已參與、 ☐ 未參與

二、教師曾於110至111學年度以合作學習進行公開觀課（校內或校外）（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編號 1	教師姓名：	日期：○○○年○○月○○日
領域： ☐ 國、 ☐ 英、 ☐ 數、 ☐ 自：_____、 ☐ 社：_____、 ☐ 其他：		
佐證資料：		
編號 2	教師姓名：	日期：○○○年○○月○○日
領域： ☐ 國、 ☐ 英、 ☐ 數、 ☐ 自：_____、 ☐ 社：_____、 ☐ 其他：		
佐證資料：		

編號 3	教師姓名：	日期：○○○年○○月○○日
領域： ☐ 國、 ☐ 英、 ☐ 數、 ☐ 自：_____、 ☐ 社：_____、 ☐ 其他：		
佐證資料：		

三、以往實施合作學習的現況與成效（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肆、填表聯絡人

姓 名	職稱	聯絡電話與手機	E-mail

附件六、夥伴學校計畫申請表

112學年度「活化教學～分組合作學習的理念與實踐方案」

○○市（縣）○○國民中（小）學 夥伴學校計畫申請表

壹、學校基本

○○學校	學校地址：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各年級班級數									
各年級學生數									

貳、實施期程：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

參、攜手合作之深耕學校名稱：○○市（縣）○○國民中（小）學

肆、「分組合作學習教師專業社群」成員（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成員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與手機	E-mail
召集人		校 長		
聯絡人1		○○主任		
聯絡人2		○○組長		

參與教師名單(每校以至少3名教師參與為原則（不包括校長）；第二年持續參加者需至少5名教師參與為原則。)

編號	姓名	領域（請勾選並註明科目）	實施班級	學生數	E-mail
Ex.	張大樹	☐ 國 ☐ 英 ☐ 數 ☒ 自-理化 ☐ 社	802 804	25人 24人	abc@gmail.com
1		☐ 國 ☐ 英 ☐ 數 ☐ 自 ☐ 社			
2		☐ 國 ☐ 英 ☐ 數 ☐ 自 ☐ 社			
3		☐ 國 ☐ 英 ☐ 數 ☐ 自 ☐ 社			

附件七、夥伴學校經費概算表

學校名稱	○○市（縣）○○國民中（小）學				
計畫期程	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				
聯絡人姓名		電話		E-mail	
實施經費					
學校類型	經費項目	單價	單位	數量	金額 備註
夥伴學校 (補助6萬元)	講座鐘點費	2,000	節		1.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教育課程及教學事項要點」辦理。 2. 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且半日活動每次最高以3小時為限，且全日活動最高以6小時為限；未滿者講座鐘點費應減半支給。 3. 支給上限：(1)外聘：國內專家學者，2,000元/節；(2)外聘：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1,500元/節；(3)內聘：主辦機關(構)、學校人員，1,000元/節。 4. 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講座助理，其支給數額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減半支給。 5. 內聘費用不得超過總經費之10%。
		1,500			
		1,000			
	出席費	2,500	人次		1. 每場會議2,500元/人次。 2. 本計畫主持人不得支領此費用。
	諮詢費	2,500	人次		1. 每場諮詢2,500元/人次。 2. 本計畫主持人不得支領此費用。
	代課鐘點費	378	節		1. 國民中學：每節378元。 2. 國民小學：每節336元。
		336	節		
	交通費		批		1. 邀請輔導委員或亮點教師到校輔導之交通費用。 2. 參加分組合作學習相關活動之出席人員交通費用。 3. 覈實編列。
	住宿費		批		1. 邀請輔導委員或亮點教師到校輔導之住宿費用。 2. 參加分組合作學習相關活動之出席人員住宿費用。 3. 覈實編列。
	印刷費		式		核實編列。
	膳費	140	人次		1. 逾用餐時間得編列每人膳費100元。 2. 辦理半日者得編列膳費140元。
		100	人次		
	獎品費	100	個		學生獎品費之單價務必100元以內，不得超過每案補助總經費之20%。
	教材教具費		批		1. 用於執行分組合作學習教學時所需之教材或教具費用，不得購買設備。 2. 覈實編列，不得超過每案補助總經費之20%。
	Kagan 工作坊報名費	6,000	人次		1. 參加計畫者須至少派員1名。 2. 因名額有限，本計畫審核錄取後通知。 3. 參與研習者二天皆須全程參與，並請編列相關交通與住宿費用。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批		
	雜支		式		請依各縣市政府規定編列。
實施經費－合計					※補助經費比例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等級補助比率。

業務（執行）單位：

主計單位：

校長：

附件八、夥伴學校同意書

同意書

本校接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12學年度「活化教學～分組合作學習的理念與實踐方案計畫」所屬教師從事分組合作學習實施計畫經費補助（計畫名稱：112學年度「活化教學～分組合作學習的理念與實踐方案計畫」夥伴學校一以○○縣（市）○○國中（小）為例），茲同意研究之全部內容，無償提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活化教學～分組合作學習的理念與實踐方案」計畫小組彙集成書或光碟，並授予補助單位重製權，以做為教育推廣之用。特立書為憑。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學校法定負責人：

（請用章或簽名）

學校地址：

中華民國一一二